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張伊呈

被告 張明俊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金簡字第880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張瑾雯
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